

辦理休、退、復學程序(進修部)

一、辦理休、退學办理流程

◎每學期期末考週前辦理完成。

◎辦理時間週一~週五 14:30-16:00，如暑假期間(7-9月)申請，請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(02-29089899 轉 4242、4243 或 4246)詢問辦理時間。

◎休學退學復學申請書(附件 1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 2，僅四技生-申請退學使用)可自行下載或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領取表單。

◎申請休學事前準備資料：

四技：休學退學復學申請書(含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、休學申請書、校園卡。

二技、碩士：休學退學復學申請書(家長部分由本人蓋章)、印章、校園卡。

◎申請退學事前準備資料：

四技：休學退學復學申請書(含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、家長同意書(限四技)、校園卡。

二技、碩士：休、退學申請書(家長部分由本人蓋章)、印章、校園卡。

◎確認以上資料備妥後，請至教學大樓 3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。

◎離校程序完成後，需繳回休、退申請書及校園卡。

◎休學申請休學證明書：

1. 二吋相片乙張(辦理休學證明書用；每份需乙張相片)

2. 申請休學證明書費用 10 元(至教學大樓 1 樓大廳自動繳費系統繳納)，作業期一週。

◎退學申請修業證明書：

1. 二吋相片乙張(辦理修業證明書用；每份需乙張相片)

2. 申請修業證明書費用每份 10 元(至教學大樓 1 樓大廳自動繳費系統繳納)，作業期一週。

二、依教育部 97.06.13 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規定學雜費退費基準(附件 3)

三、辦理復學之程序

◎進修推廣處以雙掛號寄發復學通知單，請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復學。

◎若需續休、退學者，依休、退學作業程序辦理。

明志科技大學 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間部學制：碩士班 四技部 二技部 專科部

進修部學制：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進修部 二專在職專班

學生姓名		學生學號		系所班級	
申請項目 申請事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原因：_____			離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操行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學業成績(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原因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	復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	復學班級 ____年____班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住宅：	
				手機：	
家長簽名			學生簽名		
系主任 (指導教授)			導師		
副教務長 (進推處處長)			學務長 (進推處學務組)		
校長			教務長 (進推處教務組)		
註冊組記事					

注意事項：日間學制核准休學或退學生必須辦理下列全部離校手續，進修部僅須辦理⊙之項目

日間學制辦理復學，僅須辦理★之項目

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承辦人簽章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承辦人簽章
課外活動組 (體育館地下1樓)	(研究所免辦)		★舍監 (各宿舍辦公室)		
★學輔中心 (體育館地下1樓)			⊙各系所實驗室 (各系館)		
★生活輔導組 (體育館2樓)			★研發處實輔組 (創新大樓2樓)		
僑生輔導員 (體育館2樓)	(非僑生免辦)		★課務組 (教學大樓3樓)		
★⊙兵役業務 (體育館2樓/進推處)			⊙會計室 (教學大樓1樓)		
★⊙衛保組 (體育館2樓)			(教學大樓1樓) ⊙總務處	⊙財產 (停車證)	
★⊙體育室 (體育館3樓)				⊙物品 (門禁)	
伙委會 (伙食團辦公室)	(研究所免辦)			⊙出納	
★⊙圖書館 (圖資大樓4樓)			⊙註冊組/進推處 (教學大樓3樓)	繳回校園卡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_____因個人之因素，自願放棄就讀
明志科技大學_____科系所_____年_____班之機會，絕無異議，
特立此為憑。

此 致

明志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立同意書人（學生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※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自行負責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97.06.13 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

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開學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二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雜費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一
四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費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列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日為基準日；其屬勤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者，以實際離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		